



大会

Distr.: Limited
9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 刑事责任问题特设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和 11 日, 纽约

报告草稿

报告员：利纳-明娜·林德（爱沙尼亚）

一. 引言

1.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是依照大会第 62/63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召开的。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和 11 日在总部举行会议。
2. 第 61/29 号决议第 1 段规定，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均可参加委员会。
3. 在 2008 年 4 月 7 日第 3 次会议，委员会选举扎伊努尔·拉希姆·扎因丁（马来西亚）担任副主席，代替加内松·西瓦古鲁纳坦（马来西亚），后者不能继续担任此职。委员会向西瓦古鲁纳坦先生致敬，他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有价值的贡献。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还选举利纳-明娜·林德（爱沙尼亚）担任报告员，她于 2007 年代替马丁·罗杰（爱沙尼亚）担任第六委员会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工作组主席之友。因此，主席团的成员如下：

主席：

玛丽亚·泰拉利安（希腊）

副主席：

哈吉·拉明（阿尔及利亚）



拉迪·弗洛雷斯·蒙特雷（玻利维亚）

扎伊努尔·拉希姆·扎因丁（马来西亚）

报告员：

利纳-明娜·林德（爱沙尼亚）

4.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马努什·阿桑贾尼担任委员会秘书。编纂司为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

5. 在第3次会议，委员会通过下列议程（A/AC.273/L.2）：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继续审议秘书长根据第59/300号决议所设法律专家组的报告，特别是其法律方面，考虑到会员国的看法以及秘书处说明中所载资料。

6. 通过报告。

6. 委员会面前有：

（a）法律专家组关于确保追究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犯罪行为责任的报告（A/60/980）；

（b）秘书处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的说明（A/62/329）；

（c）委员会关于前次会议的报告。¹

委员会面前还有其他供参考的文件。

二. 会议记录

7. 委员会在2008年4月7日和11日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

8. 在2008年4月7日第3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工作方案，并决定通过全体工作组进行讨论。委员会还一般性地交换了意见，其间，各代表团发了言。辩论摘要见下文第三节。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54号》（A/62/54）。

9. 工作组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举行了四次会议。其工作安排特别侧重有关法律专家组报告 (A/60/980) 中国际合作相关问题的讨论。具体而言, 讨论中审议了一些基本问题: (a) 协助东道国的调查; (b) 协助东道国以外国家进行调查; (c) 联合国的行政调查; (d) 立法和其他变化。讨论还涉及一些具体问题, 包括以下事项: (a) 及时通知和报告机制; (b) 收集并确保证据 (证词、材料、机密) 的完整性和各国使用联合国提供的材料; (c) 进行现场调查 (同意和同意的条件); (d) 引渡和司法互助; (e) 联合国的作用 (独立和专业的行政调查); (f) 专家的作用, 包括了解国家军事法律规定的军事律师和军事检察官; (g) (外国管辖范围内证据的) 可采性; (h) 承认 (联合国行政调查); (i) 正当程序问题; (j) 刑事诉讼的移交; (k) 移交囚犯。

10. 来自内部监督事务厅和法律事务厅的秘书处代表也在场答复工作组中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11. 关于工作组讨论的非正式摘要载于本报告附件一。摘要由主席撰写, 仅供参考, 并非讨论记录。

12. 工作组随后审议了主席编写的关于国际合作的非正式工作文件。非正式工作文件载于附件二 A, 口头和书面修正载于附件二 B, 代表团提交的提案载于附件二 C。第六委员会将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成立的工作组将继续审议非正式工作文件。

13. 在 2008 年 4 月 11 日第 4 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三. 在全会上作出的一般性评论

14. 各代表团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时, 重申支持对联合国人员和特派专家的犯罪行为 (特别是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 实行零容忍政策, 并重申需要确保依照公正原则和国际法原则严格遵守法治。有人认为, 联合国人员实施的刑事罪不仅伤害受害人, 而且伤害其家属和东道国社区。这种行为也是背信弃义的行为, 会严重损害联合国的声誉, 妨碍联合国执行任务的效力。

15.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大会第 62/63 号决议, 其中大会强调尚未对为联合国工作的本国国民实施的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的国家应确立此一管辖权。有人认为, 第 62/63 号决议请会员国提供关于其管辖权限以及处理关于犯罪活动的指控机制的资料, 这将有助于清楚了解任何程序和管辖方面缺口的性质和范围。若干代表团对大会要求提交的秘书长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的重要性发表了评论, 并呼吁所有国家在 2008 年 7 月 1 日最后期限前提交所需书面资料。有人还表示支持决议中提及部署前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有人表示赞同第 62/214 号决议所载大会

通过的《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以及大会修正示范谅解备忘录订正草案²的第 61/291 号决议。

16. 各代表团就法律专家组报告中强调的国家间合作以及国家与联合国合作的法律和政策问题发表评论时，表示支持建议各国在交流信息、引渡、服刑和其他措施方面扩大合作，促进有效行使刑事管辖权，包括设立司法协助的机制。同样，与联合国的合作可包括交流信息，程序事项上的援助（例如收集证据），报告调查现况，加强法治能力。另有人认为，现有公约文书可能很有用，可考虑利用部队地位协定范本和特派团地位协定范本，其中列有一系列关于合作的规定。有人还指出，虽然刑事调查仍然主要是东道国的责任，但联合国收集的证据对于随后的刑事诉讼依然很重要。有人认为，东道国和行为人的国籍国以外的第三国（例如所称罪行发生国）可能有意参加可能的刑事调查。

17. 一些代表团认为，内部监督事务厅收集证据的程序过于缺乏章法，无法在刑事诉讼中受理。另有人称，一些国家保持对有权收集证据的当局的限制。有人还指出，各国所处体制发展阶段不同的情况必须予以考虑，并建议通过为东道国调查工作提供援助，努力加强东道国的能力。

18. 一些代表团重申，目前讨论能否就关于该专题的国际公约举行谈判事宜为时过早。法律专家工作组的提议认为如此，秘书处随后在其说明中也支持这一意见。有人争辩说，在开始公约谈判之前，有必要了解起诉的实际障碍。一些代表团表示原则上支持订立一项公约要求会员国对其参加联合国行动的国民行使管辖权。有人指出，虽然该领域有双边协定，但这些协定涉面不全，通常不触及国家与联合国的司法合作问题。其他建议包括拟订一份关于国家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合作的议定书。另一项建议是商定一套术语。

19. 有人指出，其他问题，如属人管辖权的范围、所涉犯罪的定义、有关管辖的问题等，值得进一步审议。有人表示希望不要使该专题局限于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而将军事特遣队人员排除在外。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将所有犯罪行为纳入在该专题范围，而不仅仅是涉及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犯罪行为。有的代表团还建议努力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协调，以免工作重复，防止结果不一。

四. 建议

20. 特设委员会在 2008 年 4 月 11 日第 4 次会议上，考虑到第 62/63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再次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工作组，继

² 见 A/61/19(Part III)，定本将连同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61/19)印发。

续审议秘书长根据第 59/300 号决议设立的法律专家组的报告 (A/60/980)，重点审议报告的法律方面，并考虑到在特设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见[[待续](#)]

附件一

特设委员会关于由主席编写的法律专家组报告的讨论情况非
正式摘要

[见 A/AC.273/2008/L.1/Add.1]

附件二

由主席编写供工作组审议的关于国际合作的非正式工作文件，以及各代表团的口头和书面修正及提议

[见 A/AC.273/2008/L.1/Add.2]
